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年报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章 审计准备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监管局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当向每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五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十日内,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前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及时跟进、有效督促工作进展,重点问题重点沟通,加大沟通中出现问题的处理力度。

第三章 审计监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进一步加强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实施，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强化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不定期对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和抽查，对业绩预测、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依据和合理性进行重点内容审核。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不断改进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缺陷并得以有效落实，力求业务信息的生成和传递准确、及时，确保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做好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制定工作重点，及时关注工作进展，与外审机构及时沟通，对审计环节出现的问题及时预判，加大关注年报业绩合理性。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充分关注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关注聘请和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原因以及风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